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4-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松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瑞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0,084,762.31	543,387,371.41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21,991.28	25,748,305.84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69,473.20	24,814,096.51	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15,006.90	-5,422,404.05	-38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051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051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2%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1,322,439.51	1,598,148,582.99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0,030,905.94	1,313,108,914.66	2.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186.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50.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17.10	
合计	552,518.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3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259,440,000	129,72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7%	105,280,000	0		
魏有田	境内自然人	0.17%	856,9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741,611	0		
湖北和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700,000	0		
科思项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699,900	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672,981	0		
宝时得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607,200	0		
苏州市石公山庄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554,200	0		
刘春林	境内自然人	0.11%	552,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129,72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魏有田	856,9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1,611		
湖北和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科思项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699,90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2,981		
宝时得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	607,200		
苏州市石公山庄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54,200		
刘春林	55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魏有田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持股数量为856,900股,持股比例为0.17%。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30.59%,主要原因系支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48.76%,主要原因系接受部分客户承兑汇票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38.33%,主要原因系第一季度处于春节销售旺季,销售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48.91%,主要原因系第一季度处于春节销售旺季,销售额增长导致预收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8.0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7.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23278.40元,增长171.8%,绝对额较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90.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4.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1.32%,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支付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履行完毕。(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原董事郑镁钢、董事于瑞波、监事王永功、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松国、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郑洪光、原董事会秘书王潍海,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年03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59	至	3,551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无发生变化,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不会产生很大波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英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金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1,669,670.58	1,317,240,801.89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37,814.05	70,977,370.19	-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360,144.18	32,292,626.05	1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20,512.51	-91,057,736.94	7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148	-6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148	-6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2.86%	下降1.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89,366,272.32	7,193,799,879.92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68,195,946.40	4,326,430,626.89	3.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28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708.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98,055.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7,443.38	
合计	-4,522,330.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6,7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7%	207,451,915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	其他	11.28%	135,507,517	135,507,517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2%	89,154,266		质押	21,960,000
银华基金公司	其他	5.63%	67,669,171	67,669,171		
华夏基金公司	其他	2.82%	33,834,586	33,834,586		
大成基金公司	其他	2.82%	33,834,586	33,834,586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	其他	2.82%	33,834,585	33,834,5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28,519,326			
蔡鹏	境内自然人	0.89%	10,670,1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44%	5,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451,915	人民币普通股	207,451,915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154,266	人民币普通股	89,154,2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19,326	人民币普通股	28,519,326
蔡鹏	10,670,173	人民币普通股	10,670,1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周静艳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陈钢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9,816	人民币普通股	1,569,816
尤文储	1,546,56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56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8,845	人民币普通股	1,518,8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和第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354,266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8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9,154,266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相关股东为聂平。报告期内聂平约定购回初始数量为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报告期内聂平增加约定购回数量242万股。截止报告期末特回购股份为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8,194,225.00	551,417,089.01	-67.68%	本期支付收购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20%股权款项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40,425.00	-100.00%	本期期货平仓结算,期末无持仓。
应收票据	174,934,600.00	21,854,500.00	700.45%	期末收到以应收票据结算的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16,969,085.52	130,394,017.11	66.39%	本期销售货款部分尚未收回。
其他应收款	19,404,049.76	68,261,031.08	-71.57%	本期收回部分期货保证金所致。
应付帐款	249,389,925.69	87,160,861.83	186.13%	期末应付材料款较期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0,048,620.39	36,870,257.87	-45.62%	期初计提的奖金1590万元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6,177,430.10	42,383,186.58	-85.42%	期初应缴增值税3163万元本期缴纳。
应付利息	35,749,652.79	22,661,875.01	57.75%	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尚未支付。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9,776.56	596,439.00	34.09%	本期缴纳的流转税同比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8,083,531.93	2,302,605.03	251.06%	本期省外销售量增加及运费上涨。
资产减值损失	-51,889.08	-1,238.02	4091.30%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243,018.83	51,579,708.86	-99.53%	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5136万元。
营业外支出	74,736.36	50.00	149372.72%	本期热电厂相关资产报废处理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44,763.39	1,417,104.44	305.39%	本期主营业务亏损同比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23,064.30	55,381,933.18	232.1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招标保证金同比增加及收到期货保证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37,333.97	25,761,895.56	195.54%	本期缴纳的税金同比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8,144.14	23,194,264.59	247.92%	本期支付的招标保证金同比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89.30	-100.00%	去年同期收到工程保证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44,270.88	162,000,355.19	-49.1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2x300MW热电机组工程款同比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333,330.90	47,330,000.00	1018.39%	本期支付购买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20%股权款项38933万元及支付理财本金14000万元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3,117.01	-100.00%	上年同期支付2x300MW热电机组项目保证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670,000,000.00	-61.19%	本期银行贷款同比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420,000,000.00	-52.38%	本期到期偿还的银行贷款同比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73,325.02	28,489,557.75	-36.91%	本期银行贷款同比减少,支付的利息相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且不确定性事项,董事会向深交所提出停牌申请,公司股票“焦作万方”自2014年4月3日起停牌,目前该事项尚未明确,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	2014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收购完成后,向焦作万方销售氧化铝的价格将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且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为焦作万方供应生产所需的氧化铝原料。	2006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该承诺事项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40,000,000.00	0	--	0	--	0.00	116,986.30	--	--
合计			140,000,000.00	0	--	0	--	0.00	116,986.3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年04月2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铝期货套期保值	3,166.4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2月21日	3,166.4		0	0%	3051.38
合计				3,166.4	--	--	3,166.4		0	0%	3051.3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12月2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1月14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投资的铝锭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铝锭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或效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的6.6%,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的13.3%,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铝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多年,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公司2014年度铝锭期货套期保值方案》要求操作,严格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铝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格按每日交易结束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收盘价作为公允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衍生品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勿须独立董事等发表专项意见。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接待调研、采访等活动。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接B169版)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苏子孟、刘燕、陈敏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苏子孟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刘燕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6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陈敏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苏子孟、刘燕、陈敏,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为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